

华东交通大学文件

华交研〔2022〕147号

关于印发《华东交通大学关于制订研究生 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的指导意见》 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华东交通大学关于制订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的指导意见》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华东交通大学关于制订研究生申请学位 创新成果要求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以及教育部 科技部印发的《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等文件要求，进一步科学设置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完善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促进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内涵式发展，结合我校实际，决定全面启动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的制订工作。现就此项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主线，紧密围绕学校学科建设目标要求，突出学科特色和优势，破除“唯论文”和“SCI 至上”的不良导向，科学合理制订我校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不断提高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培养造就大批满足社会发展需求的高层次人才。

二、制订范围

涵盖我校所有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三、基本要求

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应符合国家学位条例及

相关实施办法，以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为目标，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兼顾学科发展需求。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至少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1. 应以华东交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2. 应体现多元化形式的特点。具体形式可为学术期刊论文、学术会议论文、专著、发明专利、政府（行业、学会、协会）科技奖励、学科（行业）竞赛、技术标准、行业指南、研究报告、智库成果、规划设计、产品研发、文学艺术作品以及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认定的能反映研究生科研能力与学术水平的其它形式，不宜将发表 SCI 论文数量和影响因子等指标作为研究生申请学位的限制性条件。

3. 应注重质量内涵，分层次、分类别统筹制订。

（1）申请博士学位创新成果应体现博士研究生对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掌握的坚实宽广性和系统深入性，体现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和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的创造性。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一般应取得不少于 3 项创新成果。

（2）申请硕士学位创新成果应体现硕士研究生对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掌握的坚实性和系统性，体现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在独立负责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一般应取得不少于 1 项创新成果。

（3）申请学术学位创新成果应以知识创造为导向，注重体现科学素养和科研创新能力；申请专业学位创新成果应

以实际应用为导向，注重体现职业素养和实践创新能力。

（4）同一培养单位可根据不同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特点，制订不同的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但同一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的全日制、非全日制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的要求应一致。

4. 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的学术期刊论文、学术会议论文、发明专利等成果排名应满足：独著（应获得导师认可）；或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副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研究生的其它创新成果排名要求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制订。

5. 所有成果应是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并与学位论文方向高度相关。

四、工作流程

1.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本指导意见，结合学科（专业类别）特点，合理制订本单位各类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并经本单位学位评定分委会审议，党政联席会通过，上报研究生院。

2. 研究生院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各单位上报的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进行审核，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3.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各单位上报的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通过后由研究生院统一发布。

本次制订的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从 2022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2022 级以前的研究生可参照执行。原《华东

交通大学关于研究生在读期间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
(2018年修订)》(华交研〔2018〕101号)同时废止。